

证券代码：688568

证券简称：中科星图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8 月 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-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
普通股股东人数	2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5,148,86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5,148,86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67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67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付琨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

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雷斌先生、聂华先生、吴宗友先生、陈宝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5,148,369	99.9996	500	0.0004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5,148,369	99.9996	500	0.0004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5,148,369	99.9996	500	0.0004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5,148,369	99.9996	500	0.0004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5,146,569	99.9986	2,300	0.0014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148,369	99.6641	500	0.3359	0	0.0000
2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148,369	99.6641	500	0.3359	0	0.0000

5	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146,569	98.4550	2,300	1.5450	0	0.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1、2、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:卜祯、孙筱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4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